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班級整潔暨資源回收競賽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

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使學生習於整齊清潔之良好習慣，落實環保及資源回收觀念，並培養分工合作與團隊精神，特獎勵表現優良之班級，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對象：固定教室班級。
- 第三條 評比方式：
- 一、依各系規劃之固定教室區域進行評分，評分要項如附表。
 - 二、每日由衛生保健組進行評分。
 - 三、「週」競賽：每週辦理評比，次週結算成績並公布之。
 - 四、「階段性」競賽：自開學第 2 週起，統計「週」競賽之成績，期中考及期末考期間不列入競賽期程；階段競賽週次計算分別為：第 2-8 週及 10-15 週共兩階段。
 - 五、每一階段不在校期間超過三週(含)以上之班級，不列入階段性評比。
- 第四條 獎勵辦法
- 一、由衛生保健組結算各階段競賽成績，並公布總成績前四名之班級，頒發競賽禮券或獎品及獎狀。
 - 二、總成績前四名之班級，由導師推薦獎勵學生名單，第一名參位、第二名貳位、第三名及第四名各乙位，由衛生保健組核予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校衛生委員會審議，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『班級整潔暨資源回收競賽獎勵辦法』評分項目表

區域	分類	評分項目	加分
教室	地面	地面無垃圾、灰塵	15
	黑板	黑板擦拭乾淨	5
		板溝已清潔	2
	數位講桌	講桌桌面乾淨無灰塵、垃圾	3
	桌椅	教室內桌椅整齊、走廊外無桌椅	5
		桌面、桌下放置籃無垃圾	8
	掃具	清潔用具放置整齊	3
	窗戶	玻璃窗面無污垢、灰塵	5
	垃圾桶	一般圾圾桶一個，圾圾桶內未超過八分滿	10
垃圾桶內無惡臭、髒污		5	
回收箱	分類	紙製餐具、鐵鋁罐、塑膠瓶，有三項回收箱	9
		三項回收分類確實，未超過八分滿	12
走廊	地面	地面無垃圾、灰塵	10
	護牆	學 40-2 未放置清掃用具、垃圾	5
額外加分項目		稽查期間，同學執行清掃業務	3
		若遇班級鎖門導致無法評分，各項項目不加分，僅予基本分 40 分。	
※	總分合計		100